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2年12月14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司法新廈（本署第一辦公室）	1. 建築法第77條。 2. 建築法第77-4條規定。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吳秀一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檢查，每2年一次。 2. 升降設備：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2年10月20日辦理。 3.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依維護契約之規定，空調冰水主機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2年3月，冷卻水塔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2年10月14日。 4. 自來水水塔：最近1次於112年11月18日清洗。 5.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5月31日。 6.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11月25日辦理。
2	採購大樓（本署第二辦公室）	1.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2.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3.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1. 升降設備：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 2. 自來水水塔：最近1次於112年11月18日清洗。 3.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11月18日辦理。 4.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7月2日。

3	博一大樓(本署第三辦公室)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電業法第60條。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8.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本棟建築物於112年11月完成申報。 2. 昇降（電梯）設備：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辦理安全檢查，目前該棟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3年8月6日。 3. 消防設備：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5月16日。 4. 高低壓電力設備：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最近於112年11月25日完成檢驗。 5. 自來水塔：已於112年4月辦理水塔清洗及水質檢測。
---	---------------	--	---